

南岗区七政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南岗区七政街道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→乡镇街道查阅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岗区七政街道办事处综合办联系（地址：南岗区木兰街 149-2 号，邮编：150080，电话：0451-8631923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七政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考核保障、学习贯彻新《条例》等方面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全年共召开相关政策会议 21 场次，宣传讲座 11 场次。2023 年度积极向市、区媒体投稿，推出了一批有高度、有深度、有温度的新闻稿件。平均每月投稿 10 余篇，刊登 101 篇。其中省级媒体刊登 11 篇，市级媒体刊登 15 篇，包括解决百姓民生问题 36 篇、消防安全检查 22 篇、垃圾分类信息 10

篇、清冰雪信息 6 篇、组织开展文艺活动类信息 18 篇。以公告栏的形式公示了 36 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七政街道始终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加强对营商民生类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内容，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七政街道办事处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及时动态调整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中严格遵循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、未经解密和未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、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在保证信息公开质量的同时，确保秘密信息得到安全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3年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拓展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下一步，我街道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继续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深入基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。根据群众要求，公开与群众关系密切等信息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保障措施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